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2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92422_Attach01.pdf、1070292422_Attach02.docx、1070292422_Attach03.docx、1070292422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第10條規定，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改為「得以時計」，行政院配合修正旨揭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內容，增訂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之休假部分，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，始得依規定予以補助、假日前後1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期間，以及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按比例支給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